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品种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含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4、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将采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增信措施。同时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费用的安排等。

5、本次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6、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长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需取得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发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